

2023年非诉案件委托代理合同 非诉讼委托代理合同(模板5篇)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非诉案件委托代理合同 非诉讼委托代理合同篇一

近年来，当企业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时，委托代理问题就已经出现。那么签订委托代理合同需要注意什么呢？以下是本站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委托代理合同范文，欢迎参考阅读。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 律师与甲方与 纠纷一案的一审、二审、执行程序的诉讼代理人。

二、经双方约定，乙方的代理权限为第2项：1一般代理；2、特别授权代理(代为承认、变更、放弃诉讼请求，代为提起反诉或者上诉，代为进行和解)，乙方可代收执行款项。

三、甲方必须真实地向代理律师陈述案情，及时、真实、详尽地向乙方提供与委托事项有关的全部文件和背景资料。乙方只接收与委托事项有关材料或证据的复印件，原始材料和证据原件由甲方自行保存。诉讼中如需要出示原件时甲方应及时出示，否则因未出示原件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自己承担。乙方接受委托后，若发现甲方捏造事实，弄虚作假或提出无理要求，则乙方有权终止代理，甲方还应当向乙方双倍返还

乙方已垫付的办案费用。

四、乙方律师必须认真履行职责，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代理权限提供法律服务，保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同时为甲方保守秘密。

六、如甲方无故终止履行合同，则甲方应当按起诉标的额的30%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七、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鉴定、评估等费用由 方负担。

八、本合同有效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案终结止(判决、调解、案外和解及撤销诉讼)。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如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条款，需再行协议。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甲方：(委托单位)：

乙方：

一、委托范围

1、代理时间：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20 年 月到20 年 月的经济业务进行代理。

2、业务范围(请在以下事项中选择)：

(1)代办税务登记;(2)办理纳税、退税和减免税申报、(3)建账记账;(4)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5)财务管理咨询;(6)代理社保;(7)代理工商年检(8)清理乱账(需另行收费)。

二、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甲方要建立健全企业管理制度，依法经营，保证资产的安全完整，保证从事的经济业务真实、合法，保证提供的原始凭证和票据真实、有效、合法、准确、完整。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纳各项税费。
- 2、甲方在每月10日前为乙方提供完整的会计资料，包括各种发票的使用情况、银行存款的详细情况(出示银行对账单)、原始凭证和票据。如果甲方提供资料不全、票据失真致使乙方无法继续工作，从而导致工商税务处罚及其他法律责任的，由甲方负责。
- 3、安排专人负责现金和银行存款的收付，按要求保管好所有的往来单据。
- 4、做好会计凭证传递过程中的登记和保管工作。
- 5、及时准确的将收到工商、税务部门的信件、电话等内容转交或传达乙方。
- 7、为乙方派出的代理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合作。
- 8、为乙方提供记账、理账所需要了解的生产、经营等管理资料
- 9、对于乙方审核后退回的票据按照规定应当及时进行更正、补充。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小企业会计制度》和各项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为甲方开展代理服务业务。
- 2、根据甲方的经营特点和管理需要，选择相应的会计核算制

度。

3、设计会计凭证传递程序，做好凭证签收工作，指导甲方按《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妥善保管会计档案并在合同终止时办理会计工作交接手续。

4、按有关规定审核甲方提供的原始凭证，填制记账凭证，登记会计账册，及时编制会计报表。

5、办理甲方各项纳税事宜，税务部门到甲方检查工作，必要时乙方列席会议，根据需要向税务部门汇报。

6、解释说明甲方提出的有关会计处理、会计法规、财税政策等的原则问题

7、对工作中涉及的甲方商业机密和会计资料严格保密，不得随意向外透露、出示和传递。

8、妥善保管甲方的所有会计资料，由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资料丢失(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应由乙方负责弥补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直接经济损失。

四、结算方式

1、经协商，乙方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为人民币每月 元，材料费(账簿、凭证、申报表等) 元/年。

2、在办理纳税申报及其他相关事项时，乙方办事人员所发生的往返交通费，由乙方垫付，产生的和甲方有关的费用由甲方实报实销。

五、违约责任

1、合同最短委托期为一年，合同未满六个月任何一方终止合同，都应向对方支付相当一个月记账费的违约金。

2、甲方未能向乙方提供真实、合法、准确、完整的原始凭证，导致相关方面责任的由甲方承担；甲方未能及时提供代理服务所需的核算资料和工作条件的致时乙方不能按时履行本合同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如甲方未按时足额支付代理记账费用的，乙方对出现的任何会计账务、税务问题的，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本合同自动失效，乙方不承担本合同违约责任。

4、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时完成会计核算及其他相关业务，造成一定后果的，乙方必须及时纠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六、有效期限

1、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付款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完成之前有效。本合同到期前30天内双方无异议可续签合同，如双方在合同到期前30天无异议也没有续签合同的，本合同视为自动延续一年。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甲方：

乙方：

第一条 委托代理事项

1、对方当事人名称/姓名及地址：

2、案由：

3、涉及标的：

第二条 委托代理权限

甲方对承办律师的授权为 _____ 代理(详见甲方的授权委托书)□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三) 承办律师应当及时告知委托人有关代理工作的进展。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一) 甲方应当真实、详尽和及时地向乙方叙述案情，提供与委托代理事项有关的全部证据、文件及其它事实材料，并对证据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若甲方隐瞒真实情况，隐瞒、伪造证据，因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五) 甲方委托事项的法律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律师费及工作费用

双方约定的律师费为：律师费万元。

- 1、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及其他专业顾问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 2、差旅费、食宿费；
- 3、资料费、通讯费、翻译费、邮寄费等；
- 4、征得甲方同意后代为支付的其它费用。

工作费用应由甲方预支，乙方及承办律师不垫付工作费用。甲方先行支付办案费用 _____ 元。如预支的工作费用不能满足实际需要，甲方应及时追加工作费用。

承办律师应合理使用工作费用。工作费用如有剩余，应在合同终止后交还甲方。

第六条 支付方式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律师费及预支工作费用：甲方在签署本协议三天内支付律师费万元。工作费用按实际支付。

甲方逾期支付律师费或工作费用，乙方有权解除合同或暂停工作直致甲方自行纠正时止。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二)因甲方追加委托事项或因增加诉讼当事人，当事人一方提出反诉、反请求等重大诉讼事件导致代理事项增多的情况时，乙方有权增加律师代理费。

甲方应当合理地追加。否则，乙方仅在原委托范围内工作。

- 1、甲方单方面又委托其他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代理的；
- 2、乙方接受委托后，甲方以乙方收费过高为由要求退费或减少费用的；
- 3、甲方作为被告时，承办律师已经投入工作，而原告方撤诉的；
- 5、其他非因乙方或者承办律师的原因，甲方不合理的单方变更、解除合同的。

(四)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擅自变更、解除合同；或隐瞒事实，弄虚作假；或利用律师提供的服务从事违法活动；或坚持不合法或不合理要求；或不按法院等有关部门合法要求缴纳有关费用、

提供有关担保;或不按本协议约定支付有关费用,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已收费用不予退还,依本协议应收而尚未收取的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追索。

(五)若乙方无正当理由擅自变更、解除合同,或承办律师在工作中严重违反《律师法》,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乙方应向甲方部分或全部退还所收费用(不包括已发生的工作费用)。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按照提交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第九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案本审终结或止。如甲方继续委托乙方代理上诉、申诉、执行,双方应另行订立合同,乙方在收取律师费上给予甲方优惠。

本合同之签署应经甲方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若甲方为自然人,应由其本人或其代理人签字),并经乙方加盖公章和承办律师签字。

如对本委托合同条款有增删,双方应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公章。

第十条 其他

本合同正式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承办律师执壹份,各份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非诉案件委托代理合同 非诉讼委托代理合同篇二

委托代理(agency by agreement)是指代理人的代理权根据被代理人的委托授权行为而产生。这里给大家分享一些关于代理委托合同范本，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甲方(委托方):

地址:

电话:

乙方(代理方):

地址:

电话:

一、甲方将其拥有电子版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的图书等共部(详见第三条)委托给甲方独家代理。代理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共 年(以最后一年当年电子版权使用收入最后一次结算日为合同截止日期)。

二、乙方代理内容如下:

1. 推广和开发甲方所委托的电子版权。包括:与北大方正网络事业传播部、清华同方学术期刊电子杂志社图书工程中心、超星数字图书馆、中国书生、中国数字图书馆等电子图书出版公司和数字图书馆机构合作,以各种技术格式制作和销售上述著作的电子图书;与其他网络和电子媒体合作,对甲方所委托的信息网络传播权进行开发利用,实现其价值增值。

2. 甲方委托乙方独家代理甲方权益,与电子版权的使用方进

行相应的谈判、签订合同等事宜。所有合同以复印件形式送甲方备案。

3. 甲乙双方同意：电子图书的数据统计方式、销售数量、销售收入、结算金额和结算时间均以电子版权使用方的服务器、软件和其他约定的统计记录为准，由乙方核准后，加盖使用方和乙方公章后送甲方备案。

4. 乙方有义务通过各种技术和统计调查手段，独立验证电子版权使用方所提供的数据的准确性，维护甲方利益。同时，乙方有义务广泛监督甲方电子版权在互联网和电子出版领域的合法使用情况，并及时进行交涉和谈判，维护甲方权益，并将相关情况通报甲方。乙方定期将甲方电子版权的总体使用和推广情况汇总，向甲方通报。

5. 由乙方代理的甲方电子版权，其使用收入按照乙方与使用方签订合同所规定的分配比例和结算方式，归甲方所有；乙方按甲方电子版权收入的15%收取服务费用。

6. 结算方式：乙方有义务向电子版权的使用方及时催要甲方的应得收入，并在使用方结算到期时并扣除乙方应得的服务费用后，保证甲方的应得收入及时到帐。

7.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提供的电子文档不被非法使用，保护其知识产权，并不得更改其图书的所有的版权信息和内容。

8.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所拥有著作的电子文档和书籍以便乙方制作电子图书；甲方对其所声明拥有的电子版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承担相应责任，并应保证所提供的文档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自行负责所提供的文档所引起的侵犯第三者相关权益所引起的纠纷。

9. 甲方应保证在合同期限内，不将其声明拥有的、并已委托给乙方的电子版权(信息网络传播权)再将本合同所涵盖的代

理权委托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甲方仍拥有自行使用其电子版权的权利。甲方在合同期满后可选择收回授权或继续续约。

10. 如在合同有效期间，代理方由于经营困难、业务转向等原因造成无法有效行使代理权，则授权方可收回授权，自行处理与其电子版权相关的一切事务。

三、授权范围

1. 甲方同意将其已出版书籍的电子版权委托给乙方代理，详细清单见附录。

2. 甲方同意其在合同有效期内所出版书籍的电子版权预先委托给乙方代理。

3. 甲方申明拥有上述图书的电子版权(信息网络传播权)。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月日 年月日

(本协议一式两份)

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就有关商标注册申请事项，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其宣氏、宣氏图形标志二款 商标的注册事宜。

第二条甲方应履行的义务：

及时无误地向乙方提供有关申报资料；

在规定时限内，对乙方转来的官方来文，确认自己的意见；

向乙方指定的帐户汇款。

第三条乙方应履行的义务：

及时、妥善处理好商标主管机关的补正、驳回等来文；

及时告知甲方委托案件申报后的相关信息。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第五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后生效，至申报商标案收到商标局决定之日终止。

第六条 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另行解决。

甲方： 乙方： 常

章戳： 章戳：

20__年 月 日 20__年 月 日

委托方(甲方)： 国家开发银行

代理方(乙方)： 中国建设银行

一、总则

(一)为了规范国家开发银行(下称甲方)和中国建设银行(下称乙方)的委托代理行为，提高委托代理业务质量，更好地为国家重点建设服务，经双方协商制定本协议。

(二)甲、乙双方在委托代理工作中应遵守国家法规、法规和有关金融政策，遵循相互支持、密切合作和平等互利的原则。

(三)对于涉及两行全局性委托工作安排，应由两行协商或联合发文。

二、甲方委托乙方代理业务范围

(一)监督甲方委托项目借款合同(或临时借款协议)的执行。

(二)监督甲方贷款资金的使用。

(三)办理甲方贷款资金结算和会计核算。

(四)协助甲方做好贷款本息回收工作。

(五)办理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委托代理业务。

三、甲方的责任和权利

(一)向乙方提供年度贷款计划、借款合同副本及有关资料。

(二)在借款合同、贷款计划、贷款利率、贷款期限等情况发生变化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三)在借款合同中明确乙方代表甲方对借款人实施监督管理的责任、权力以及借款人应向乙方提供的资料。

(四)按期向乙方支付代理业务手续费。

(五)对乙方代理业务情况进行检查、监督、考核。

四、乙方的责任和权利

(一)根据代理业务需要，确定相应的机构和人员负责代理业务。

(二)办理甲方贷款资金的结算和核算业务。

(三)对代理贷款实施全过程的监督管理。

(四)协助甲方做好贷款本息的回收工作。

(五)向甲方提供有关代理业务信息。

(六)按期向甲方收取代理业务手续费。

五、贷款发放

(一)甲方为借款人开立贷款账户、存款账户，发放贷款。

(二)甲方应将年度贷款计划、分批下达的贷款指标等文件等资料及时抄送乙方，借款合同副本由甲方直接分送乙方省级分行和乙方经办行。

(三)甲方将贷款资金直接汇入借款人在乙方经办行开立的专项存款户。乙方经办行应在收到资金的当日(特殊情况下不超过次日)按“代理贷款业务核算办法”进行账务处理。

六、贷款管理

(一)乙方根据甲方的书面委托参与贷款项目的下列工作：

1. 项目主体工程的设计、施工和设备采购的招标；

2. 项目概算调整的审查；

3. 项目工程造价的编审；

4. 项目竣工验收和决算的编审；

5. 书面委托的其他工作。

2. 年度工程建设进度计划；

4. 设备材料采购合同副本；

5. 有关统计和会计报表。

(三) 乙方经办行根据借款合同和有权部门批准的项目初步设计、年度资金配置计划、年度贷款资金使用计划、有关商务合同和建设进度加强对贷款使用的监督管理。

1. 超计划、超标准、挪用贷款等；

2. 借款人名称或其法定代表人变更，以及借款人体制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通知乙方经办行的除外)。

(四) 对于有多项建设资金来源的项目，乙方经办行应督促借款人落实资金来源，促使其他资金与甲方贷款资金同步到位。

(五) 乙方经办行应协助甲方催报和审核借款人报送的“国家开发银行贷款项目统计报表”。

(六) 乙方经办行应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设立项目管理台账，系统完整地反映项目建设和生产情况。

(七) 乙方经办行在其代理的项目建成投产后，根据甲方的书面委托协助甲方做好项目的后评价工作。

(八) 项目建成投产后，在借款人尚未还清甲方贷款本息前，乙方经办行应掌握借款人归还甲方贷款的能力，及时向甲方反映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积极跟踪了解借款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督促借款人组织资金按时归还甲方贷款本息。

七、贷款回收

(一) 甲方在贷款到期前3个月，向乙方经办行抄送催收贷款通知书。

(二) 乙方经办行应督促借款人筹措还款资金，并于贷款本息到期前20日填制“代理国家开发银行到期贷款还款资金落实情况表”(附表)报甲方信贷局。对借款人还款确有困难的，乙方经办行应将情况书面反馈甲方信贷局。

(三) 乙方经办行应按照借款合同按时计收甲方贷款本息，对甲方到期贷款本息，有权按甲方与借款人的合同约定从借款人的账户中划收，并于当日(特殊情况不超过次日)上划甲方。

(四)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经办行不得从甲方汇给借款人的贷款资金和借款人归还甲方的资金中扣收其自营贷款本息。

八、会计核算

(一) 甲方和乙方分别对贷款进行会计核算。

(二) 贷款计息由甲方和乙方分别计算，并核对一致。甲方发放贷款日为贷款起息日期，借款人还款日为贷款止息日期。

(三) 乙方经办行表外会计科目与项目管理台账的相关数据要衔接一致，并按规定向甲方反馈有关信息，做好与甲方的对账工作。

(四) 甲方发放贷款和直接收息后应将有关会计信息传送给乙方经办行，乙方经办行收取借款人本息后，应于当日将有关会计信息传送给甲方。

(五) 甲方需传递给借款人的信息或会计凭证由乙方经办行负责办理转知手续。

(六) 乙方代理甲方委托贷款业务的核算办法由乙方另行制定，经甲方同意后执行。

九、代理业务报告

(一) 乙方代理大中型贷款项目的经办行每季度终了后20日内向甲方相关信贷局报送该季度的“项目专户报告”。

报告内容：项目建设进度、资金总体到位和需求、投资计划完成情况、生产经营情况、偿还贷款本息情况等。

(二) 乙方省分行每季度终了20日内向甲方相关信贷局报送该季度代理国家开发银行贷款本息回收情况。

内容包括：代理贷款本息回收的情况、措施及建议。

(三) 乙方总行每年3月20日前向甲方报送上年度的《代理业务情况总结》。

内容包括：代理业务基本情况、委托代理协议书的执行情况、委托代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十、代理业务手续费

(二) 本协议生效前发放的贷款，本息回收时不再支付手续费。

(三) 代理业务手续费采取按年计算、分次支付的方法。每年11月预付，次年决算后清算。

(四) 甲方将代理业务手续费支付给乙方总行。

十一、委托代理业务考核

甲方应对乙方代理业务管理、贷款本息回收上划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考核。

十二、违约责任

(一) 甲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向乙方交付委托代理事项，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二)甲方逾期未向乙方支付代理业务手续费，应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三)乙方经办行在收到借款人归还甲方贷款本息的当日(特殊情况下不超过次日)未上划甲方的，应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四)乙方经办行违反本协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将视情况扣减代理业务手续费，同时乙方还应弥补甲方的损失。

(五)甲乙双方对违约责任有分歧，不能协商解决时，按有关法律程序解决。

十三、附则

(一)每年3月，甲乙双方相互提供年度委托代理情况。

(二)在遵守本协议的原则下，由甲方授权的信贷局与乙方授权的一级分行签订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书。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书标准文本，由甲乙双方共同议定。

(三)本协议自1998年1月1日起执行，直至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所有项目的债权债务清理完毕终止。

(四)自本协议生效起原协议同时废止。

(五)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一方提出修改或遇政策调整而影响本协议履行时，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订立书面修改协议。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国家开发银行(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姚中民

(或授权代理人)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苏文川

(或授权代理人)

非诉案件委托代理合同 非诉讼委托代理合同篇三

乙方：

一、甲方因 事宜，现委托乙方指派的 律师为其代理上述事宜的有关非诉讼法律事务。

二、甲方委托乙方律师的具体法律事务为：

三、甲方应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材料配合乙方开展工作，乙方应积极履行职责，根据法律和事实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四、根据《广东省律师服务收费标准》，甲方同意于签约后就上述委托事务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律师费共人民币 。上述费用不包含乙方到广州外办理上述委托事务的差旅费和有关杂费。乙方在甲方支付费用后开始代理工作。

五、甲方无正当理由终止委托，应支付双方约定的律师费，并不得要求退还已支付的律师费。

六、乙方无故终止代理，应全额退还甲方已交付的律师费。

七、甲、乙双方因执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争议应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至 时终止。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九、特别约定：

本人/单位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已清楚了解上述每一条款的确切含义。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非诉案件委托代理合同 非诉讼委托代理合同篇四

乙方：

根据《_____省人事代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定力本合同。

- 一、甲方接受乙方人事代理委托，为乙方提供人事代理服务；
- 二、人事代理的合同期限为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合同期限届满，要求终止合同的一方，应在合同期满前一月书面通知另一方，如未通知，则视为本合同自动延续至一方书面通知另一方之日至。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 1、应届大中专毕业生见习期满后转正定级；
- 2、人事档案、专业技术档案的管理；
- 3、流动人员人事关系接转；
- 4、各类专业技术职称等考试报名、评审材料申报；
- 5、代办社会保险；
- 6、党员组织关系接转挂靠；

- 7、集体户口落户；
- 8、出国（出境）政审；
- 9、出具档案材料证明；
- 10、有关人事政策咨询。

（二）甲方按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收取乙方人事代理服务费用（与档案管理费语义完全相同元/年，乙方应在每年合同届满前一月付清当年费用，因乙方拖欠代理费，甲方有权暂停服务至乙方付清代理服务费及滞纳金之日。

（三）合同期间，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为乙方办理转档，未经个人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允许任何单位（司法机关依法执行公务除外）或个人借阅或查阅乙方人员档案。

（四）合同期间，因甲方原因导致的档案资料缺损或遗失，由甲方按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在办理委托人事代理时应按甲方要求补全档案资料，因乙方原因导致档案材料不全，由此引起的有关责任概由乙方承担。

（二）合同期间，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期缴纳代理服务费，每迟延一日，甲方有权按照迟延支付的代理服务费的万分之五/日收取滞纳金；如乙方要求提前终止合同，余下的档费作为甲方的经济补偿金。

（三）乙方委托甲方的各类单项人事代理服务，甲方应按有关政策规定及与乙方签订的单项人事代理服务合同要求代理；乙方委托办理代理项目时必须携带合同书与本人身份证，委

托他人办理必须出具由乙方签字盖章的委托书与乙方的身份证原件。

（四）合同期间，甲方如未按合同要求为乙方提供服务，乙方可向甲方提出补偿和赔偿要求。

（五）乙方工作单位或联系电话变动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如因未告知变更情况而导致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五、甲方不负责乙方人事代理合同规定项目外的其他管理责任。

六、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非诉案件委托代理合同 非诉讼委托代理合同篇五

委托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地 址：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受托单位：____市中（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李

电 话□(8610)822x626370(10线)

传 真□(8610)822x1093

甲方因 事务，特委托乙方的律师代为办理。经双方协商，订立下列各条，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条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 律师作为甲方办理该事务的代理人，甲方指派 为协助处理该事务的联系人。

第二条 乙方律师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双方之间的约定，恪守律师职业道德，认真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乙方律师应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无关单位或个人透露。

第四条 甲方必须真实、全面地向律师叙述事由和有关情况，提供有关资料、文件和证据。乙方接受委托后，如发现甲方捏造事实、弄虚作假，有权终止代理，依约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费用以及向有关部门支付的办理该事务所必需的其他费用。

第六条 因乙方律师过错而终止委托代理关系的，乙方应退还预收的代理费；非因律师过错而终止委托代理关系的，乙方已收取的代理费不予退还。

第七条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事项：

第九条 本协议有效期限自双方签署本合同之日起至该事务办

理完毕(包括调解、和解、签订有效文件以及提起诉讼、仲裁等)之日止。

第十条 双方需要商定的其他条款：

第十一条 如一方要求变更上述协议条款，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变更前，原合同仍然有效。如有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第十二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_年__月__日_年__月__日